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1〕6号 2001年3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公安部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近年来，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20号）精神，积极稳妥、有步骤有秩序地开展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既是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00〕11号）有关精神的具体步骤，也是解决当前户籍管理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的迫切需要，对于加快我国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的作用。为此，现就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和原则

通过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引导农村人口向小城镇有序转移，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加快我国城镇化进程。同时，为户籍管理制度的总体改革奠定基础。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既要积极，又要稳妥。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要有利于小城镇健康发展，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同时，要充分考虑小城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承受能力，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不搞“长官意志”、不搞“一刀切”。

（二）总体把握，政策配套。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要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户籍管理制度总体改革的方向，并与在小城镇进行的其他各项改革政策相衔接。要统筹考虑农村人口转移与就业安置、社会保障等问题，逐步把小城镇的户籍管理纳入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轨道。

（三）因地制宜，协调发展。各地区要结合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使小城镇的人口增长与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就业和社会保障以及各项公益事业的发展相协调，防止在发展小城镇过程中不切实际地“一哄而起”，盲目扩大规模，大量占用耕地，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

二、范围和内容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是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及其他建制镇。

凡在上述范围内有合法固定的住所、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的人员及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均可根据本人意愿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已在小城镇办理的蓝印户口、地方城镇居民户口、自理口粮户口等，符合上述条件的，统一登记为城镇常住户口。

对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不再办理粮油供应关系手续；根据本人意愿，可保留其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也允许依法有偿转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执行承包合同，防止进城农民的耕地撂荒和非法改变用途。对进城农户的宅基地，要适时置换，防止闲置浪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确保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解放思想，加强领导，扎实有效地做好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了解掌握改革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时，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宣传工作，保证这项改革顺利、平稳地进行。县（市）人民政府要提出当地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到2001年10月1日前，各地区应按本《意见》精神全面部署开展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公

国务院文件

安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改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适时督促检查各地区贯彻落实情况。

(二) 严格办理小城镇常住户口的审批工作。对办理小城镇常住户口的人员,不再实行计划指标管理。地方公安机关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具体条件,统一行使户口审批权。申报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必须由本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向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经严格审查,确认符合条件的,报县(市)公安机关审批。公安机关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按照群众自愿申报、居住地登记户口、人户一致等原

则审核把关,并严格按照户口迁移程序办理落户手续。凡不符合在小城镇落户条件的,一律不予办理;对弄虚作假,违法违纪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 切实保障在小城镇落户人员的合法权利。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在入学、参军、就业等方面与当地原有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不得对其实行歧视性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均不得借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之机收取城镇增容费或其他类似费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大检查和处理力度,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